**ZFCG-G2017155号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助器具”项目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助器具
2. 项目需求：盲用辅助器具、基本型辅助器具、儿童四件套
3. 采购预算:569500元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货物需求或者项目需求

**（1）盲用辅助器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及数量(个)** |
| 1 | 盲杖 | 四折铝合金盲杖,折叠后长度：328mm，展开长度：1200mm，透明塑料袋封装，壁厚：1mm。 | 100 |
| 2 | 盲表 | 具有语音报时、振动、30米防水功能。手表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  1.时间显示及设定;2.闹铃设定 ;音乐闹铃;3.整点报时及当前时间报时。 | 100 |

（**2）基本型辅助器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及数量** |
| 3 | 单脚手杖 四脚手杖 | 单脚手杖：  主架：上支采用铝合金管，表面氧化着色处理，高度可调。  脚管：下支采用钢质管，表面氧化着色处理。  手柄：采用木质手柄，舒适，美观耐用。  性能：单脚着地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安全可靠。配有挽手带不易从手中滑脱。  四脚手杖：  产品符合GB/T19545.4-2008《单臂操作助行器具 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4部分：三脚或多脚手杖》标准要求，手杖调节高度945mm-715mm.手柄长度115mm，底架长度100mm，底架宽度76mm；管直径22mm，壁厚1.2mm，重量1.0kg.手柄可更换易于清洁，防滑不吸水材料。支脚垫底部直径》35mm，支脚垫不应产生吸附现象。伸缩部件伸缩自如，使用时，手杖应不产生异响。 | 100个 |
| 4 | 腋杖 | 主要技术参数  1.主架：采用轻质铝合金为主要材料。  2.支脚：产品有大、中、小号，高度可调，分别适合1.15m～1.3m、1.55m～1.75m、1.65～1.85的人群使用；配耐用橡胶防滑脚垫，有弹性，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  3.手把：采用高密度泡沫塑料，防滑、舒适。  4.腋托套：采用高密度泡沫塑料，防滑、舒适。 | 100付 |
| 5 | 助行器  (手扶两轮) | 1.产品应符合GB/T 14728.2-2008《轮式助行架》国家标准。  2.针对本次招标，GB/T 14728.2-2008《轮式助行架》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  （1）双侧把手推进，前部装有两组轮子，PU 材质，轮直径100mm，高度可调，可折叠，伸长量标识清楚；  （2）采用铝合金材质，管直径≥22mm，壁厚≥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或喷塑处理；  （3）支脚垫为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4）把手材质防滑，且不掉色；  （5）装有可供休息的座椅。 | 90台 |
| 6 | 轮椅  (普通手动) | 1.产品应符合GB/T 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针对本次招标，GB/T 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  （1）手驱动后轮；  （2）车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主体承重结构管直径≥22mm、壁厚＞1.5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或喷塑处理，可折叠；  （3）两种座宽，400-420mm、440-460mm各3000台。软座, 材质高强度、透气性好，中间夹层为＞400d的帆布，座面平整，不应有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4）配有海绵座垫，密度30-40d，厚度40-50mm。外套采用密度600d牛津布，透气、防水；  （5）固定阶梯式扶手；  （6）脚踏支架可外旋，配有小腿带；  （7）前轮为直径8英寸高品质PU实心轮胎；后轮为直径24英寸充气轮胎，轮辐钢质，采用13#的36根辐条；  （8）驻车装置制动后不能高于座面，不得超过脚踏支架安装杆；  （9）静载荷≥100kg。 | 600台 |
| 7 | 坐便椅 | 1.产品应符合GB/T 24434-2009《座便椅（凳）》国家标准。  2.针对本次招标，GB/T 24434-2009《座便椅（凳）》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  （1）材质钢质或铝合金，管直径≥22mm、壁厚≥1.2mm，表面处理为镀铬或喷塑，可折叠；  （2）带靠背、扶手、椅座；  （3）椅腿高度可调，配橡胶防滑支脚垫，且安全可靠；  （4）厕板、马桶均为环保工程塑料，附马桶盖；  （5）静载荷≥100kg。 | 50台 |
| 8 | 沐浴椅 | 本招标产品按以下要求执行：  1.铝合金支架，管直径≥22mm、壁厚≥1.2mm，表面阳极氧化处理或喷塑处理，可折叠。  2.尺寸：座深≥480mm，座宽≥500mm，高度400-500mm。  3.带有靠背，扶手可后掀。配有脚踏板。  4.椅座板为高强度塑料板，无毒、无刺激性气味，表面防滑，易于清洗，坐面前部有U形开口。  5.静载荷≥100 kg。  6.使用者可触及表面均不应有外露的锐边、尖角、刃口和毛刺。  7.焊接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焊瘤、凹坑、漏焊、裂纹、烧穿等缺陷。  8. 注塑件表面应光滑平滑、无飞边、无缺损，无凹陷，色泽均匀。  9.全部采用不锈钢螺钉连接。 | 50台 |
| 9 | 防褥疮床垫 | 1.功能：球形气囊交替波动，形成表面悬浮的减压效果。  2.尺寸（mm）：充气状态长(1860-1900)×宽(830-880 )×高(93-98)。  \*3.材质：医用乙烯聚合物，无毒无害，防水、防霉、抗菌，不含任何刺激皮肤的有害物质，具有阻燃性，可清洗。  4.整体受压重量≥150kg，正常使用状态下，10小时内不得出现漏气或减压现象。  \*5.配备手动充气装置。 | 30个 |
| 10 | 防褥疮坐垫 | \*1.结构：采用以下两种结构之一。  （1）不同密度、硬度和回弹性能多层组合而成的平面型座垫；上层为密度≥70kg/m**3**的慢回弹记忆海绵（聚醚型聚氨酯），厚度不低于总高度的65%，下层为密度55-60kg/m**3**的聚氨酯海绵；  （2）使用立方体矩阵式的设计，整体分层切割，非粘贴工艺。座垫上部切割成方块形帮助接触面的压力分散，方块之间留有3mm缓冲区保证方块可以独立移动，方块高度为整体材料的 50%。材料密度为75±8kg/m**3**；拉伸强度为7±1kPa。  2.尺寸（mm）：长（400-420）×宽（400-420）×高（50-80）。  3.外套为聚酯纤维织物，经PU防水涂层和拨水技术处理，阻燃，透气，底部防滑，具有延展性，可机洗。 | 50个 |
| 11 | 手动充气式防压疮床垫 | Pvc+pu布 | 30个 |
| 12 | 体位垫 | 高回弹海绵，表面优质皮革 | 150 |
| 13 | 肘拐 | 铝合金 防滑脚垫 高度空调 | 100个 |

1. **儿童四件套**

|  |  |  |  |
| --- | --- | --- | --- |
| 14 | 儿童轮椅 | 产品适合7岁以下儿童使用。  1.外形尺寸: 1100-1120×530×900㎜±30㎜。  2.坐位宽：320-390㎜；坐位深度：240-340㎜。  3.坐位离地面高度520㎜；靠背高度420㎜。  4.车架应为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管径≥25㎜、壁厚≥2.5㎜，应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等特性；表面应不掉色，抗老化、不生锈。  5.靠背角度应完全按照人体腰部生理弯曲度进行设计，为人体提供最佳支撑。  6.可拆卸扶手及长拆脚，方便使用者从侧面上下轮椅；可折叠式车架，方便携带。  7.应采用肘节式刹车，快捷、方便、安全。  8.脚踏板应采用偏心装置锁紧，方便进行高度调节。  9.头枕应可调节高低；靠背及坐位角度应可随意调节，由可控气弹簧支撑，座位可调0-30度、靠背可调0-170度。  10.应加装辅助轮安全装置，防止轮椅在上坡过程中倾翻；  11.靠垫两侧应设计有固身垫，让用户使用更舒适、安全。  12.应配有可调式安全带，座垫前置护档垫，预防用户从轮椅上滑落。  13.座靠垫应采用阻燃加厚海棉网格布料,并加固,美观、耐用、透气。  14.前置耐磨6寸PU万向前轮;后置16寸PU后轮;耐磨、不用充气、减震性能。  15.座椅应采用儿童安全座椅，座椅支架材料应为无毒、无污染塑料，无过敏成分，安全、强度高、质量轻；表面应由高级透气布料包裹。  16.应配装可拆卸餐桌板。  17.所投产品应有国家质检中心出具的近一年的检验合格证明。  18.如是拆装产品须有拆装文字说明或图解。 | 15个 |
| 15 | 儿童坐姿椅 | 产品适合7岁以下儿童使用。产品规格：  1.产品辅助架应为钢结构，表面喷漆处理，并应配有四个具备刹车装置的万向脚轮；  2.座宽：300-380mm，背深（不含头枕）：330-380mm，座高：460-540mm；  3.脚踏板高度调节距离：200-350mm；  4.桌面高度调节距离：720-900mm；  5.产品应配可拆卸式餐板；  6.产品必须注意安全性，要有足够的稳定度，零件不易脱落，人体可触及部位不得有毛刺、刃口或尖角，连接部分突出处应有防刮处理；  7.座垫、靠垫、枕头、护板均需采用一次成型高密度海绵，外用皮革或阻燃布包围；  8.漆面要求：木漆膜平滑、光亮、牢固，面无堆漆、起泡、皱纹、泛白及影响美观的补漆、擦毛和流痕；  9.木制品要求：木制件要求结合牢固，加工表面不得有明显崩茬和刀痕，无虫眼、节疤、裂纹和明显的色差；  10.皮革制品要求：皮革或人造革软包面料色泽一致无伤残、污迹，易于清洁不渗水，填充物充盈饱满无破损，边缘整齐，缝边牢固；  11.额定承载≥60kg。  12.如是拆装产品须有拆装文字说明或图解。 | 15个 |
| 16 | 儿童站立架 | 产品适合7岁以下儿童使用。直立式或前倾式站立架，桌面高度应可调整。椅架为钢结构，喷漆。四脚配有四个万向脚轮，并带有自锁功能。护胸、护腹、护腿设计合理。  产品规格：  1.尺寸：（长×宽×高）mm：840×650×1080；  2.净重量:≤25kg；  3.裆深可调节距离170～270mm，胸垫宽度可调节距离190～290mm，腿垫高度可调节距离210～330mm；  4.餐桌尺寸（长×宽）mm: 550×360，可自由调节，倾斜角度：0º-40º；  5.最大载荷：75kg。  通用要求：  1.安全性，儿童使用的产品必须注意安全性，产品要有足够的稳定度，零件不易脱落，人体可触及部位不得有毛刺、刃口或尖角，连接部分突出处应有防刮处理。  2.金属件要求，金属表面加工无毛剌、锐角和机械损伤，焊接件光滑平整、焊接牢固，无虚焊、漏焊、烧穿等。电镀件及涂层色泽均匀，无露底、起泡、流挂，无明显损伤烧伤等。所有可触及的管端应有部件或管塞封住。  3.皮革制品要求，皮革或人造革软包面料色泽一致无伤残、污迹，易于清洁不渗水，填充物充盈饱满无破损，边缘整齐，缝边牢固。  4.木制品要求，木制件要求结合牢固，加工表面不得有明显崩茬和刀痕，无虫眼、节疤、裂纹和明显的色差。  5.漆面要求，木桌漆膜平滑、光亮、牢固，桌面无堆漆、起泡、皱纹、泛白及影响美观的补漆、擦毛和流痕。  6.如是拆装产品须有拆装文字说明或图解。 | 15个 |
| 17 | 儿童助行器 | 产品适合7岁以下儿童使用。  1．产品应符合GB/T14728.1-2006《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第一部分：框式助行器》国家标准；  2．针对本次招标，GB/T14728.1-2006《双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第一部分：框式助行器》国家标准中型号、代号、类型及其他不确定的，请按以下要求执行：  1）外形尺寸（长×宽×高）mm:770×480×（500～650）±30；  2）选用铝合金材料，表面氧化处理，直径≥25mm，壁厚≥1.2 mm，可折叠结构；  3）脚轮应配有单向轴承，具有单向行驶功能，以更好的保障康复锻炼的安全性；  4）配置发泡防滑PVC手把；  5）脚管高度不少于8档调节，适合1.2～1.5m的儿童使用；  6）所投产品应有国家质检中心出具的近一年的检验合格证明；  7）如是拆装产品须有拆装文字说明或图解。 | 15个 |

（四）相关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序号1、5、6、7、14、17产品，由国家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该产品3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2、质保期内所供货物若非人为故障，供方须无条件更换或进行修复。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后1年；采购人在付款时应扣除总货款的5%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3、中标人须提供康复知识、产品使用知识培训。

4、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且须提供其与生产厂家签署售后服务合同；

5、采购人将在验收阶段对中标产品进行随机抽检，若检测相关产品不符合招标产品技术参数或国家标准的有关标准视为不合格。有权拒绝收货。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产品抽检费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彩色照片。

（五）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六）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宋继峰

联系电话：13837485985 0374—2968251

  递交书面材料地址：许昌市学街西段（许昌市残联）